附件 文件编号：ZSCH-FW 2023-063

**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

**服务认证申请书**

申 请 单 位：

申请方代表 (签字)：

申 请 单 位 盖 章：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方名称 |  |
|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  | 邮编 |  |
| 经营地址 |  | 邮编 |  |
| 邮寄地址 |  | 邮编 |  |
| 公司传真 |  | 电子信箱 |  |
| 联 系 人 |  | 职务 |  | 电话 |  | 手机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码 |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 7729 |
| 发票类型 | □专票 □普票 |
| 申请服务认证领域 | □ 生活垃圾绿色焚烧设施运维服务认证 |
| 认证依据标准 | □ CTS ZSCH-FW 047-2022 生活垃圾绿色焚烧设施运维服务认证规范 |
| 申请认证类型 | □ 初次审核 □监督 □再认证 □转换 □其他 |
| 申请等级 | □（甲级） □ （乙级） □ （丙级） |
|  工作时间 | 上午： 点 分至 点 分 下午： 点 分至 点 分 |
| 其他申请 | □ 参与《清洁煤电认证规范》标准制定□ 参与《清洁供暖制冷认证规范》标准制定 □ 参与《梯次利用电池储能认证规范》标准制定 |

**申请组织基本情况**

1、服务质量管理文件是否已编制完成： □是 □否

2、服务文件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三个月以前）

3、希望现场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4、是否获得过其他质量认证证书： □否 □是（注明认证体系、颁证日期及颁证机构）

|  |  |  |
| --- | --- | --- |
| 名 称 | 颁证机构 | 颁证日期 |
|  |  |  |
|  |  |  |
|  |  |  |

5、是否在一年内有被其他认证机构不推荐相关服务认证注册的第三方审核结论？

 □否 □是 认证机构名称：

6、多场所清单（ 项目实施服务现场，可提供详细清单）。

7、是否可安排在周六、周日进行现场审核 □ 能 □否

8、申请组织员工总数 人。

9、此项服务质量体系覆盖的员工数 人。

**申请组织承诺书**

**本组织自愿向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申请服务体系认证，并作如下承诺：**

1、我方已收到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提供的有关服务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已了解认证收费标准、公正性要求、认可业务范围、申请认证的条件和认证的一般流程等内容。

2、我方愿意遵守认证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要的信息和所要求的资料，并承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有效。

3、我方申请认证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运行了三个月以上，满足认证规范要求，并保持有运行记录，已具备现场审核的条件。

4、我方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初次审核、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时，为检查文件和接触所有过程与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方便条件；为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人员或见证审核员）提供所需的条件；

5、获证以后，我方仅在其获准的认证范围内做宣传；利用各种媒体进行认证结果宣传时应符合认证中心的规定，不应损害认证中心的声誉，不做使认证机构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6、当此项认证被暂停、撤销后，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资格的广告，并按认证中心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7、获证以后如我方发生包括下列方面的变更：组织和管理层（如法人、最高管理者及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地址和场所变更、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和过程的重大变更我方将及时通过书面、传真、电话通知乙方；

8、获证以后如我方发生顾客或相关方涉及此项认证相关服务的重大投诉、接受政府部门组织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相关政府组织市场相关抽查中被发现有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信息，我方将及时通过书面、传真、电话通知乙方。

**法定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申请组织（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